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96.826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对《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96.8262%的股权。公司拟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等2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96.8262%的股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1,914.36万元，其中交易对方中万达投资所持标的资产对应部分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中除万达投资以外的其他方所持标的资产对应部分对价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万达影视96.8262%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测算分析，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上述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测算的主要假设包括：

①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 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预测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等于 2018 年上市公司原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8 年万达影视承诺净利润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上市公司法定报表净利润；

④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⑤ 假设 2018 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预测）
一、上市公司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1,174,294,974	1,352,820,131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1,174,294,974	1,189,172,070
二、净利润		
上市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2.40	13.14
三、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57	1.104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57	1.104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



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扣非净利润时，标的公司自期初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净利润应予以扣除。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